

社會科學叢書 4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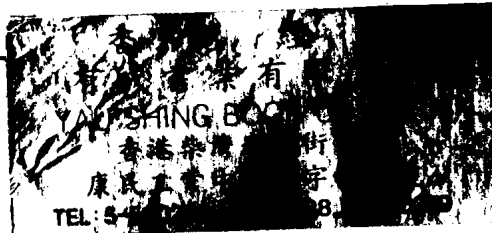
亞里斯多德著

淦克超 譯

水牛出版社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社會科學叢書 4

著者：亞里多德
譯者：淦克超
發行人：彭誠晃
出版者：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135號2樓
電話：3410275・3215644
郵政劃撥 0013932-1號



5 日

譯者序

頃譯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既竣，以就正於友。友曰：方今核子時期，當務爲急；迎頭趕上，猶恐不及。況中外異情，古今異勢；析論早年城市國家之舊典型，何關現代民主政治之新體制？

譯者曰：無原則卽無從觀事物之情狀，惟比較方可辨良窳與異同。制度闡千載常新之理，學術爲百世不祧之宗；置亞里士多德於不講，將何適而何從？

今之習政治學者，莫不欲聞興國爲邦之道，從政致治之方，而一部政治學尋常教本，乃爲國體、政體、領土、主權；政黨、選舉，一院、兩院；原旨不得解答，終篇轉覺茫然。

亞氏政治學不僅集理論之精英，亦實務之秘笈。國家興亡之由，體制轉變之鍵，治亂盛衰之脉，思潮趨勢之漸，政權維持之道，革命煽動之源：具見此書，莫不中肯。

亞氏原著，西歐譯本無慮數十，茲譯係據數種英譯本全譯。閱此，較之讀政治思想史之僅述梗概者，應無買櫝還珠之憾。

目錄

譯者序

第一卷 家庭論

甲、政治組合與其他組合之關係（第一至二章）

乙、家庭之組合及其不同的因素（第三至十三章）

（一）家庭之構成因素（第三章）

（二）奴隸（第四至七章）

（三）財產及其取得之藝術（第八至十一章）

（四）婚姻、父母之道、與齊家（第十二至十三章）

第二卷 理想國之檢討

甲、理論上的理想國（第一至八章）

（一）柏拉圖之理想國（第一至五章）

（二）柏拉圖之「法律篇」（第六至七章）

（四）米勒塔國的希普達誤（第八章）

乙、接近理想的國家（第九至十二章）	六九
（一）斯巴達式的政體（第九章）	六九
（二）克里特式的政體（第十章）	七五
（三）迦太基式的政體（第十一章）	七七
（四）附論其他立法家（第十二章）	七九
第三卷 公民權與政體之原理	八一

甲、公民權（第一至五章）	八一
乙、政體及其分類（第六至八章）	九七
丙、寡頭制及民主制之原則與分配上的公道之性質（第九至十三章）	一〇三
丁、君主制及其各種型式（第十四至十八章）	一二二
第四卷 實際政體及其變型	一三七

甲、引論（第一至二章）	一三七
乙、各種政體主要型式之變體（第三至十章）	一四三

丙、最可普遍適用的政體型式（第十一章）	一六三
丁、何類的政體適宜於何類的公民團體（第十二至十三章）	一六八
戊、建立政體之方法（第十四至十六章）	一七三

第五卷 革命與政體變動之原因……………一八三

甲、革命與各式政體變動之一般原因（第一至四章）	一八三
-------------------------	-----

乙、各種政體之革命與變動之特殊原因（第五至十二章）	一九四
---------------------------	-----

（一）民主政治（第五章）	一九四
--------------	-----

（二）寡頭制（第六章）	一九六
-------------	-----

（三）貴族政體（第七章）	二〇一
--------------	-----

（四）保持前述三種型式的政體之穩定之方法（第八至九章）	二〇四
-----------------------------	-----

（五）君主制——包括王政與專政（第十章）	二二三
----------------------	-----

（六）保持君主制之穩定方法（第十一至十二章）	二二〇
------------------------	-----

第六卷 建立民主制與寡頭制之方法……………二三一

甲、民主制之建立（第一至五章）·····	一三一
乙、寡頭制之建立（第六至八章）·····	一四五

第一卷 家庭論

甲、政治組合與其他組合之關係（第一至二章）

第一章

一切組合均有目的；政治組合具有最高的目的；但組合之原理表見於各種不同的型式，而且經由各種不同的政體。

根據我們的觀察所得，第一、每一國家係一種組合，第二、一切組合之設立係爲着達到某種的善 good——因爲一切人們所從事的一切行爲，爲的是要達成某種事情之在他們心目中所認爲的善。因此我們「就我們實際觀察的結果」推斷，一切組合之宗旨均爲某種的善；而且我們亦可推斷，那特別的，爲一切主權的最高主權的，更無所不包的組合，最會追求這目標，而如此趨向於一切善中的至高的善。這最高主權的而又無所不包的組合就是被號稱的國家，或政治組合。

相信「處理一個政治組合的事情的」政治家無異於王國的君主，或家庭的主持人，或許多奴隸的主人，乃是一項錯誤。那些持此見解的人們，認爲這些人們中的各人之有異於其他人們的，不在種類上的差異，但「僅在程度上的差異，而且」依他所應付的人數多寡而定。本此見解，關切極少數人的

就是主人；關切較多的人們的就是一家之主持人；而關切更多些的人們的就是「政治家」或君主了。這見解抹煞了一個大家庭和一個小國家間的真正差異。它又把「政治家」和君主間的差異縮減了，認為君主有無限制的唯一的權威，而政治家行使其權威，乃係與政治家作風之藝術所定下的規律相符合的，而且政治家本身係交替統治和被統治的。但這一項見解是不能被接受為正確的。（這些人們間是有重大的差異的，又他們所涉及的那些組合間亦是有重大的差異的。）

倘若我們照我們的正常的分析方法去考慮這問題，我們的論點就會很明白。正如在其他一切部門中一樣，一個合成體compound應經分析，一直到單純的而非合成體（或者換言之，它所構成的整體之最小的原子），因此我們亦必須分析考慮一個國家所由組成的因素。那麼，我們纔能洞察前所述的人們間彼此的差異，和組合間彼此的差異；而且我們纔可以發見，究竟我們有無可能對於有關的一般問題形成一套有系統的見解。

第二章

為辨別各種不同的組合之型式起見，我們必須使用一種分析的或探本溯源的方法，陸續追溯家庭之組合，村落之組合，和國家之組合之由來。國家或政治組合乃是最高成就，它完成及充實人類的天性，因此它對於人類是自然而然的，而且人類本身「天然的為政治動物」；它又是先於人類的prior to him。其意義就是它預定了人類之真實的和圓滿的生活的。

因此倘若我們從頭開始，而考慮事物之成長過程，我們在這方面，亦如在其他方面，最能够運用我們所採的方法，以達到科學的結論。首先，那些彼此不能不相需而存在的必須有結合或配偶。雌雄必須結合以繁殖種類——並非由於熟思深考的意圖，而是由於天然的衝動，那衝動存在於動物的，一如存在於植物的，要在他們身後留下些和他們的天性一樣的東西。其次，天然統治的份子必須與天然被統治的份子有一種結合，以使兩者得以保持。能够藉本身的聰明而行使事前思考的當然是統治的和主宰的份子；能够藉本身的體力以實施其他份子所計畫好的，當然是處於奴隸地位；因此主奴（既彼此相需相成）就有了一種共同利害關係。女性和奴隸（我們不妨順便述及）天然有分別的。自然創造東西是未加限制的，正如金工之鑄成寶刀，可以作許多用途：自然創造每一各別的東西却爲了一項各別的目標；她如此作爲，乃因爲當每一種工具專爲一種目的，而非爲各種目的，每一種工具就有其專精。但在野蠻人當中（却與自然秩序相違反），女性與奴隸處於同樣的地位——原因就在他們當中沒有天然的統治份子存在，而婚姻祇是男奴和女奴之結合。這就是我們的詩人們何以會說——

這是很適當的，

野蠻民族應受希臘人的統治——

這項假設就是野蠻人和奴隸在天性上是一樣的。

這兩項基本組合〔男和女，主和奴〕之第一項結果就是家庭Household or family。海西區Hesiod的詩句說得很真切：

房屋和妻首需有，

還要耕田的牛，

因為牛替窮人服務，正如家中的奴隸一樣。第一項天然設立的組合型式，以滿足日常的循環的需要，便是家庭；而家庭的成員，據凱明達Charondas說，乃是「麵包箱的夥伴」；又克里特人艾比美奈德Epimenides稱之為「食槽裡的夥伴」。次一組合型式——那亦是首先從二個以上的家庭形成的，而且為着滿足比日常的循環需要為多的——就是村落。村落之最自然的型式顯為一所居留地，或一家的苗裔聚族而居；因此有些人們稱村落的成員們為「吃同一的乳的」，或「子子孫孫的」。……這就是每一希臘國家何以最初都是由君主統治的，正如現時的各野蠻民族一樣。他們原是以由君主統治的人們形成的（這就是說，他們係由家庭而村落形成的，而且）家庭總受親人當中的最長者之君主式的統治的，正如村落之由於家庭的後裔形成的，亦由親族中的長老統治一樣。這原始的血緣關係就是荷馬〔於述及獨眼怪物時〕所提到的：

他們的每一位

各統治自己的妻兒，

這話顯示他們是分羣散處的，正如太古時期人們通常的生活方式一樣。因為太古時人們通常係由君主統治的，而且有些人們現在仍繼續受這樣的統治，我們大家便以為諸神都是受一位君主統治的。我們把神的生活當作和我們自己的一樣——正如我們亦造成牠們的塑像。……

當我們論到那最後的而又是完全的組合，那組合係由許多村落形成的——亦可以說是一種達到完全自給自足地步的組合；或者「更恰當一點」我們可以說，當它正在專為生活而成長「而迄今，並且在這階段上，仍然沒有達到充份的自給自足」時，它的存在「於充份成長時」就係為着善的生活「而因此成為充份的自給自足」了。

因為那些組合之完成都是天然存在的，每一國家亦係天然存在的，其本身具有與它所從成長的早期的組合相同的品質。這品質就是那些組合趨向的目標或結局，而事物之「天性」就存於它們的目標或結局。當每一事物完成其成長時，為的是什麼，我們稱之為事物之「天性」，不論為一個人，或一匹馬，或一個家庭。又「把國家看做天然的，這是第二項理由」最後目的或最後原因乃是最善的good。既然自給自足「為國家所要達到的目標」為最後目的，所以就是最善的；循此，國家就造成最善的，因此就是天然的，因為自然總是志在導致最善的。

由此觀之，國家明明屬於天然存在的一類事物，而人類則天然的願意生活在國家裏的。一個並非由於偶發事件，却是基於天性，而沒有國家的人，祇是下等動物或超人：他正如荷馬所斥責的：

「他是無宗族的，無法律的，和無心肝的。」

天性如此的人「就是，不能參加一個國家的社會者」立刻起戰爭的念頭了；他係處於軍旅中單獨前進的卒子的地位哩。

人類何以要比蜜蜂或其他羣棲的動物，能够作更高度的政治組合，原因殊明顯。照我們的理論，

自然創造萬物不是徒然的；而人類在動物當中特具有語言才能。專發聲音便足以表示快樂和痛苦，那是動物所同具的一種才能；他們的天性使他們能夠達到快樂和痛苦之感覺點，而且能够彼此表示那些感覺。但語言亦用以宣告什麼是有利的，和什麼是利益之反面，又因此可以宣告什麼是公平的，和什麼是不公平的。比起其他的動物界，人類特有的是善惡感，公平和不公平感，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感知；而就是組合於這些事物「一種共同感知」中，纔造成家庭和國家。

現在我們不妨加上一句「雖則個人和家庭在時間次序上居先」，國家在天性次序上却先於家庭和個人。原因就是，全體「在天性方面」必然先於局部。倘若全體被摧毀了，就不會仍有一手一足的，除了一種曖昧的意義可以表示一種不同的東西，例如說，一隻右頭的「手」一樣；因為一隻手「由於全體被摧毀而」被摧毀時，並不比一隻石頭的「手」為佳。一切東西的主要性質係源於它們的機能和能力的；故若它們不復能够實施它們的機能，我們便不應該認它們為同一的東西，但它們僅在曖昧的意義上，仍有同一的名字罷了。

如此，我們可以看出，國家係藉天性以存在的，而且國家係先於個人的。「這兩項論題之證明乃是下列事實：國家係一個全體，而個人祇是它的部份。」一切個人都不是於孤立時自給自足的，他們是許多的部份，都同樣的倚賴那全體的「因為祇有全體纔能够導致自給自足」。孤立的人——不能分享政治組合的利益，或因為他已自給自足而無需分享——不是國家的一部份，而因此他非神即獸。「人類既然在天性上成爲一個政治的全體之一部份，而因此一切人們均有一種內在的衝動，趨向這種的

組合。但首先建造這種組合的人，其功德自然是最偉大的。人，一經完成了，就是動物中的最善的；但一經隔離了法律和公道，就是動物中的最壞的。不公道成爲武裝了的不公道時，情形就更嚴重了；人類自出生卽已具備了武裝（例如語言），那是用於思慮周密和道德方面的，但它亦可以用於相反方面。因此如果人類是沒有道德的，它就是不神聖的和最野蠻的生物，而且在淫縱貪婪上比其他一切動物還要壞些。公道（那是人類的拯救）；屬於國家；因爲公道乃係決定什麼是公平的，就是政治組合之一道。

乙、家庭之組合及其不同的因素（第三至十三章）

（一）家庭之構成因素

第三章

主與奴，夫與妻，父母與子女之三種關係。第四種因素：「取得」*acquisition*。

從上述的分析中，我們既已斷定了國家所由組成的成份，就必須來考慮家庭之管理。家庭管理之各部份就會相當於家庭本身所由組成的各部份。一個完全的家庭是以奴隸和自由人合成的。但每一研討的題目應該從最單純的因素考察起；家庭之最初的和最單純的因素乃是主奴之關係，夫妻之關係，和父母子女之關係。因此我們必須研討這每一項關係，考察每種關係之天性，及其應該具有的性質。因此，應該考察的因子有三——第一，主奴之組合；其次，可稱為婚姻之組合（因為我們的語文裡還沒有恰切形容夫婦關係的一個字）；最後，可以稱為父母子女關係，那又是語文中並無單獨的字。但除了供考察的三項因子外，還有第四項因子，那是有些人們認為即是家庭管理之全部，更有些人們認為家庭管理之主要部份。這項因素號稱為「取得之技術」*"The art of acquisition"*。我們須考究其本質。

首先我們可以談到主與奴，一方面「從效用上着想」爲了要集合那些影響實際生活的必需品之教

訓，而一方面（從原理上着想）要發現究竟我們能否達到任何見解，超過現在一般人所持的，而那見解是會推進這一部門之科學知識的。有些人們認為行使權力於奴隸係科學之一種方式。他們相信（如我們開頭說及的），一個家庭之管理，奴隸之駕御，政治家之權力，和君主之統制，係毫無二致的。其他的人們却認為以主人來駕馭奴隸，乃係違反天性的。照他們的見解，主奴之分別乃由於法律和習俗；兩者之間並無天然的差異；主奴之關係係根據力量而來的，而既然是根據力量，便無公道之可言了。

（二）奴隸

第四章

家庭之工具形成爲財產之積聚：分有生命的和無生命的；奴隸係有生命的工具，（像家庭中的一切工具一樣）乃用於活動，而非用於生產。

我們可以假定財產爲家庭之一部份，而財產之取得術爲家庭管理之一部份；我們之可以如此假定，乃因爲必要條件不具備時，人便不可能生活得舒服，甚至不能生活。我們可以進一步的假定，正因爲每一種有固定範圍的技術要行使其機能時，必須備有適當的工具，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家庭管理之範圍。最後，我們還可以假定工具中之一部分是無生命的，一部分是有生命的：例如領港有一個無生命的工具之舵，和一個有生命的工具（因爲在各種技術中，助理都是工具之性質）之守望。在這些

假定之基礎上，我們不妨稱：每項財產乃是爲着生活目的的工具；一艘財產乃是此類工具之總計；奴隸係一項有生命的財產；而助理或財產通被稱爲先於其他工具之工具（就是說，在使用無生命的工具之先，須有有生命的工具）。祇有在一種條件下，經理人不需有助手，而主人雖不需有奴隸的。這條件就是每一「無生命的」工具能够承命或先意承志的做他的工作，有如荷馬所描寫的海法斯圖製造的古鼎一樣，

牠們於奧倫普斯山上自動的進到神的密室裡，

宛如自動織布的梭，和自彈的琴一般。「但這裏我們須再予區別。」我們已經提及的工具係生產的工具（例如織布梭）；但家庭裏的財產（例如奴隸或其他的有體財產）乃是活動的工具。從織梭發生出來的有一些不同的東西，而且存在於其立即用途之外；但從「家庭裏的財產，例如」衣服或臥床，僅有其使用之事實。我們還可以加上一句：既然生產和行動是不同種類的，而且牠們都需要牠們的適當的工具，那些工具亦必須顯示其相當的差別。生活是活動而非生產；而因此奴隸（既係爲着生活目的之工具）便是活動之範圍中的僕人。

還有一層考慮（那是爲充分說明奴隸之性質而有必要的）。一項「財產」乃是與「部分」一名詞有相同的意義。一部分不僅爲牠本身以外的某種事物之一部分：牠亦全屬於牠本身以外的某種事物（而沒有生活，或如此隸屬以外的生活）。一部分是如此的，一項財產亦如此。由此推論，主人僅是奴隸的主人，而並不屬於奴隸（主人有其主人以外的生活），奴隸則不盡是主人的奴隸；他亦完全屬於